

东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东扶组〔2020〕2号

关于东至县 2020 年省、市、县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0〕120 号）、《池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池财农〔2020〕34 号）文件、市级二次分配我县省级专项财政资金计划和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 849.9 万元、市级 570 万元、县级 1570 万元。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需求及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就 2020 年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如下：

1、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49.9 万元（包含市级计划二次分配资金 10 万元）：安排用于 22 个贫困村产业到村项目 72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29.9 万元。

2、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0 万元：安排用于雨露计划项目 160 万元；农村贫困大学生救助项目 70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40 万元。

3、县级财政计划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570 万元：安排用于贫困户到户帮扶项目 11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组织稳定因疫情影响的贫困人口就业岗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400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 万元。

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请相关主管部门与乡镇做好对接工作。

特此通知

东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23 日

